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第 6 條：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四）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